**视频制作服务合同**

委托方：\_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上海五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项目简称：视频制作

项目具体名称：Norman Mini-program Video Production for SEM China 2021 35-second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拍摄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1. 合同内容与要求
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视频的摄制服务。
2. 费用及付款约定
乙方制作费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圆整（含税）￥10，000.00。相关视频作品验收完毕，且甲方确定所有视频内容符合本合同权益约定要求，甲方应在确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全部款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圆整（含税）￥10，000.00。
3. 账号：3101010120100117255
户名：上海五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
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，乙方需开具等额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发票内容为服务费。
甲方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为：
公司名称：\_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\_\_
纳税人识别号：\_91110108786882526E\_
地址电话：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（无线电元件九厂）[2-1]44幢平房C106-A室 01064688223

开户行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百子湾路支行11001029400053009457

1. 双方权利义务

甲方权利：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；
2.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；

1. 视频脚本需经甲方审定确认，乙方可进行拍摄，乙方应严格按照确认后的脚本进行拍摄;脚本确定后，如要改动，因改动发生的费用，由甲方承担。
2. 审片期间，在不脱离脚本的情况下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成片的后期编辑修改。

甲方义务：

1.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2.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。

乙方权利：

1.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及制作，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；

2.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，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，乙方有权拒绝或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；

3.乙方在制作期间，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,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；

4.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。

乙方义务：

1.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；

2.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。

1. 违约责任
2. 甲方在拍摄作品初稿完成前终止合同，其预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；甲方在乙方作品初稿完成后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支付全额的拍摄制作费用；
3.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，所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部退回给甲方；
4. 在乙方将视频作品完成后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余款，逾期一天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%支付违约金。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毁约的将按合同总金额的100%支付对方的违约金。
5. 纠纷问题

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解决。

1. 联络与送达
2. 甲乙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本合同项下有关文件的送达与确认，均可与对方指定联系人联络并送达。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时，递交视为送达；以邮寄、快递方式送达时，收件人收到邮件时视为送达；以电子邮件送达时，邮件成功发出并收到对方回复（包括自动回复）时，即视为已送达；以电子邮件送达时，邮件成功发出并收到对方回复（包括自动回复）时，即视为已送达。
3. 甲方指定联系人为\_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信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

电话：13269207740 电子邮件:jasonzhang@eventplus.cn

3. 乙方指定联系人为 李渊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通信地址：上海市 静安区愚园路608弄3号楼201室
电话：18602334250 电子邮件：yuanovation@qq.com

七、 合同生效
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，本合同壹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委托方（公章）： | 受托方（公章）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|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 |
|  |  |
| 日期： | 日期： |